

证券代码：838703

证券简称：朗越能源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安徽朗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8月29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徐淞芝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5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25,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安徽朗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1）增加原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现为第三十二条）第（二）项：“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放弃在同等条件下对公司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公司现有股东为发行股票前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

（2）增加原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现为第四十条）第（十四）项：“审议批准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借款”。

（3）修改原公司章程第四十条（现为第四十一条）第（三）项为：“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

（4）增加原公司章程第七十六条（现为第七十七条）第（六）项：“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借款”，第（七）项：“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解聘”。

（5）修改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条（三）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第 3 项为：“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金额达到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含 30 万元），但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6）修改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四条（三）为：“……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总监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二)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参见朗越能源《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6-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三)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参见朗越能源《承诺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6-01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四)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参见朗越能源《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6-01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五)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重大事项权限管理办法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参见朗越能源《重大事项权限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16-01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六) 审议通过《关于扩建公司 3#研发生产楼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由于公司合同订单增多，业务规模扩大，公司现有的生产能力无法满足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因此公司决定扩建 3#研发生产楼，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生产能力，满足业务的需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七）审议通过《关于成立安徽朗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加拿大分公司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对接国际市场的信息、资源、业务等要素，开拓公司产品的国际市场，公司决定成立加拿大分公司。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张勇

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以及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现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议案、所作出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安徽朗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出席董事及记录人签字确认的《安徽朗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安徽朗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30 日